

#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综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等规定、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综〔2022〕29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综〔2022〕7号）文件，现就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2022年补助资金预算，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），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〔2022〕3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

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为贯彻落实党的我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配表；
2. 高昌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老旧小区改造）；
3. 高昌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棚户区改造）。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13 日

---

抄送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 
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资金总计	老旧小区改造	棚户区改造
高昌区住建局	1513	41	1472



附件2:

##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 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高昌区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项目(01中央直达资金)(棚户区改造项目)						
预算单位		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(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通知(财综〔2019〕31号),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0〕20号)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					
	立项依据		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 新财综〔2022〕29号 吐市财综〔2022〕7号					
	使用范围		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申报等要求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2.01-2023.12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1472万元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1472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1.完成2022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2800套。 2.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。 3.提高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效益,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≥2800套	
	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					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	≥80%
							项目完成时限	2023.12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	成本指标	投入专项资金	≥1472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≥60%	
		可持续效益指标	可持续效益指标		可持续效益指标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80%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95.0%	

#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高昌区2022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(中央直达资金-老旧小区改造项目)						
预算单位		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项目概 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无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【2019】31号)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					
	立项依据		新财综【2022】29号 吐市财综【2022】7号					
	使用范围		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申报等要求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2年2月-2022年12月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41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41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 标	中长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					1. 完成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55340平方米,改造户数751户,改造楼栋数30栋,改造小区数19个。 2. 提高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效益,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。			
绩效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		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55340平方米
							改造户数	≥751户
							改造楼栋数	≥30栋
							改造小区数	19个
		质量指标		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2.12
		成本指标				成本指标	投入专项资金	≥41万元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居民生活水平	有效提高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区域经济发展	有效带动
可持续效益指标					可持续效益指标	改善居民生活环境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